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乃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將錄得收益介乎約820,000,000港元至約830,000,000港元，而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674,400,000港元；(i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將錄得毛利介乎約50,000,000港元至約5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27,200,000港元；及(ii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2,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為27,600,000港元。

預期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以及淨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貨運服務需求的整體增長已恢復至COVID前水平，且本集團能夠將增加的運費轉嫁予其客戶；及(i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8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淨影響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5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數字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緬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